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024號

原告 余星億

被告 林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20時30分許至翌日0時42分許，踰越門窗進入位於臺北市○○區○○○○0段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新館309實驗室，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Samsung TAB S7+平板電腦及新臺幣（下同）500元（下稱系爭物品），價值共計1萬8,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致原告受有上開1萬8,5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犯行致其受有1萬8,500元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58號提起公訴，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01 為有罪之陳述，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以113
02 年度易字第14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踰越門
03 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
04 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未扣案之系爭物品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
07 15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
0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賠償1萬8,500元，應屬有據。

1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17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民法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
19 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20 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見113
21 年度附民字第127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24 萬8,500元，及自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29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30 諭知。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3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4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6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蘇炫綺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